

同仁市自然资源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进行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同仁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同仁市隆务镇康乐北路 39 号，电话：0973-8725638；电子邮箱：1073950070@qq.com）。

2021 年，市自然资源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加强领导，积极落实。为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运行，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力度，我局及时调整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一把手为组长，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统筹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主动公开，严格程序。我局严格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推进落实，结合 2021 年全市政务公开服务工作要点，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防止涉密信息上网，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四)明确重点，深化公开。一是突出重点领域公开。认真落实自然资源部门职责，切实加强土地征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和地质灾害应急等自然资源部门承担的重要领域信息公开。二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积极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电子屏及板报等形式报道发布政府信息公开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	申请人情况
-------------------	-------

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0	0	0	0	0	0	0	

	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的不足和差距，主要有：**一是**目前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还处于紧跟上级要求对标对表状态，需充分结合群众需求和职责职权，做好下一步信息公开工作的统筹部署。**二是**信息公开的培训不够多，主动公开意识有待加强，对依申请公开的重要性的和规范性的认识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市自然资源局将进一步按照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强化信息公开意识，提升信息公开业务水平，在工作中严格要求，狠抓政务公开工作，及时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特别是对群众关注度高的不动产权登记发证、违法案件查处、农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等按质按量及时公开。同时，面对当前新媒体条件下，还需进一步加强网络舆情引导，加大对政务公开的宣传力度，提

高群众的参与性，多听取群众的意见，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好的服务于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同仁市自然资源局

2022年1月18日